

國立秀水高工室內空間設計科選手選拔實施要點

112 年 12 月 12 日室設科教學研究會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民國 112 年 03 月 25 日部頒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31209A 號令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第十點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學習，提升技術水準，選拔優秀學生參加各項技藝競賽，以培養學生榮譽感並為校爭光。
- 三、競賽職稱：室內空間設計職種及應用設計職種等。
- 四、報名資格：本校日夜間部室內空間設計科高二學生。
- 五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 由科主任規劃實施之。
 - (二) 命題及評審方式：命題、監考及評審工作由科主任聘任。
 - (三) 考試地點：本科實習工場及電腦教室
- 六、考試日期：114 年 1 月 2 日
- 七、術科範圍：
 - (一) 表現技法部分：由擔任基礎描繪及表現技法任課教師命題。
 - (二) 電腦繪圖部分：由擔任室內設計製圖實作與實習任課教師命題。
 - (三) 基礎圖學部分：由擔任基礎圖學任課教師命題。
- 八、錄取標準：成績加總後（室內空間設計職種：表現技法加電腦繪圖成績；應用設計職種表現技法加基礎圖學成績），按分數高低分名次，第 1 名為正取選手，第 2 名及第 3 名為備取選手。
- 九、錄取公告：於本校首頁室內空間設計科網站公告並頒發前 3 名獎狀。
- 十、培訓原則：取得資格的選手，並繳交家長同意書後，配合指導老師於寒、暑假期間集訓，不得因故不參加培訓，亦不得棄賽，若有違者以校規嚴懲；將代表校方參加「114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業類技藝競賽」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室設科教學研究會通過後，請 鈞長簽核後公告，修正時亦同。